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趙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銳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簽立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採納及任何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三號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com](http://www.cstgroup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